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主協議

融資租賃主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主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惟最高融資額為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港幣1.952億元）並須遵守融資租賃主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融資租賃主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主協議。融資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主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主體事項

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惟最高融資額為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港幣1.952億元)並須遵守融資租賃主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融資租賃主協議載列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之間有關融資租賃主協議及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所構成的各項融資租賃安排的權利及義務。

可用期限

承租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誠通融資租賃提出申請，由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誠通融資租賃接納申請後，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各項個別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額／租賃本金

融資租賃主協議項下的最高融資額(即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相當於港幣1.952億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承租人的預期資金需求及租賃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

誠通融資租賃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融資租賃或單方面終止、註銷或減少融資租賃主協議項下的最高融資額。

預計融資租賃主協議項下的融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租賃方法

誠通融資租賃將按照承租人選擇，向賣方購買相關租賃資產，而相關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承租人，以換取租賃付款。

租賃資產將為新製造資產。因此，每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相關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將經參考相若資產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承租人與相關賣方公平協商協定。總購買價將不會超過最高融資額。

租賃期

每項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不得超過五(5)年。

租賃付款

每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付款指租賃本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就相關租賃資產支付的購買價金額)及租賃利息(按當時未償還的租賃本金額計算，利率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購買價、內部回報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優惠利率以及與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信貸風險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的總和。

租賃付款的付款計劃亦將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釐定，惟預計將每月或每季度支付。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誠通融資租賃。

名義價格

於每項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屆滿後，並視乎悉數結付該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相關租賃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承租人將按名義價格向誠通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就購買租賃資產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的名義價格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港幣122元)。

服務費

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協議，誠通融資租賃可就每項融資租賃安排收取服務費。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應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83萬元)。

有關承租人及賣方的資料

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租人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c)承租人為資訊及通訊行業的智能供應鏈綜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網絡維護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服務，以及提供商品分銷服務業務。

賣方

根據承租人提供的潛在賣方名單，承租人指定的賣方包括杭州盈通、杭州中威、浙江大華、浙江鴻程及中訊網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杭州盈通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訪問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並由(i)曹志龍擁有約33.38%權益；(ii)李菊琴擁有約33.31%權益；及(iii)魏晨晨擁有約33.31%權益；
- (b) 杭州中威為一間領先的視頻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浙江大華為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浙江大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提供技術服務，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安全設備、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
- (d) 浙江鴻程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援的電腦系統，並由(i)杭州仕澤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34.22%權益；(ii)浙江省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擁有約34.15%權益，該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及(iii)浙江浙能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1.63%權益，該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資委最終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

- (e) 中訊網絡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系統集成及網絡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通訊傳輸設備，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及
- (f) 各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融資租賃主協議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使本集團得以賺取可觀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購買及租賃相關租賃資產而訂立的個別交易協議，將包括購買委託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涉及誠通融資租賃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及根據融資租賃主協議及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主協議」	指	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融資租賃主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杭州盈通」	指	杭州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中威」	指	杭州中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若干網絡安全設備及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監控攝影機、電腦機箱、伺服器、網絡交換器、資料硬碟、雲數據庫及防雷模塊等
「承租人」	指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誠通融資租賃就向賣方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杭州盈通、杭州中威、浙江大華、浙江鴻程及中訊網絡的統稱，而「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浙江大華」	指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鴻程」	指	浙江鴻程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訊網絡」	指	中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